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告编号：2026-040），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武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陶武平先生被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武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陶武平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 附件一：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武平，195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法学教授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1985年10月至1992年2月在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自1992年3月至1994年8月在上海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现称“上海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自1994年9月至2016年10月在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自2016年10月起担任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至今。

陶武平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099.HK）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在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95）担任独立董事；自2019年7月至2025年12月在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9）担任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至今在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591.HK）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